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置业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订立《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以成立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首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国寿置业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交易双方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签署《合伙协议》。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资本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翼龙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国寿置业公司成立合

伙企业。关联董事王滨先生、苏恒轩先生、袁长清先生、刘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行业风险、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国寿置业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首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国寿置业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交易双方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签署《合伙协议》。国寿资本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国寿置业公司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晖，国寿置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寿置业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005.72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005.12 万元。

国寿资本公司为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寿资本公司的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5,357.18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3,605.59 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寿置业公司、国寿资本公司构成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寿置业公司、国寿资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额及其支付

合伙企业的首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国寿置业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公司应按照国家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出资。

上述本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本公司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而定，并

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二）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的首期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航空工业及其附属公司的航空发展项目、混改项目、结构调整项目、科研院所转制项目、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其他项目。预计合伙企业将通过与航空工业及其附属公司设立基金的方式，将合伙企业的首期募集投资于上述项目。

（三）合伙企业的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十五年，并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延长两年。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国寿置业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及投资运作。国寿资本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就该等服务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度管理费金额为本公司实缴出资总额的 0.1%。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作出决策。

合伙企业应设顾问委员会，由两名成员组成。本公司及国寿置业公司分别有权委派一名成员。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 如有余额，则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与航空工业及其附属公司在投资层面深度合作的重要项目。通过借助航空工业及其附属公司在航空制造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和独家优质项目资源，本公司得以获得在相应投资方向的发展空间，以及在航空制造领域直接和间接配置资产的机会。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行业风险：合伙企业的首期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是航空制造领域，部分项目可能属于信息披露受限领域，较传统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二）投资风险：航空工业及其附属公司推荐的项目库可能存在偏离投资者要求的风险，并且航空工业及其附属公司可能会对项目来源及决策施加影响；

（三）运营风险：投资管理团队存在人员选取不当或激励不到位而导致稳定性欠佳的风险。

六、审议程序

（一）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翼龙项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置业公司成立合伙企业，关联董事王滨先生、苏恒轩先生、袁长清先生、刘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七、报备文件

-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